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4 號(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18,572,698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75,0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79,053 股之 60.73%。

出席董事：方幼玲董事、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董事、許志超獨立董事、王茂榮獨立董事、廖信憲獨立董事

列席：呂宜真會計師、邱士芳律師

主席：方幼玲董事長



記錄：黃雅蓉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2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747,3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49,46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三至十。

(3)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72,6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07,9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518 權)	99.65%
反對權數 41,47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77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權數 23,3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44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5,868,58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一。

(4)敬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72,6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07,07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674 權)	99.64%
反對權數 41,3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321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權數 24,3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44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 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兩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 B+ 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 50%。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 B+ 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 50%。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

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若以本公司 113 年 4 月 9 日之收盤價 83.9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5,17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116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0,488 仟元、10,488 仟元及 4,196 仟元。
- (2)依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30,579,053 股計算，114 年~116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34 元、0.34 元及 0.14 元。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

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72,6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462,25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853 權)	99.40%
反對權數 87,0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042 權)	0.47%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權數 23,4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44 權)	0.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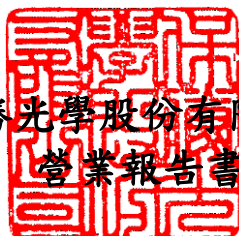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影錄音為主。)

捌、附件

附表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13,674	551,335	(37,661)	(6.83)
營業毛利	219,069	205,135	13,934	6.79
營業費用	(90,673)	(82,833)	(7,840)	9.46
營業淨利	128,396	122,302	6,094	4.98
稅前淨利	145,738	131,819	13,919	10.56
稅後淨利	118,712	106,739	11,973	11.22

112 年毛利率 42.65%，較 111 年 37.21% 提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34 仟元約 6.79%，毛利提高之主要原因：

技術層級及製造效率提升，有效降低成本，帶動毛利率上升。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723,669 仟元，負債總額 126,097 仟元，流動比率為 560.51%，負債比率為 17.4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03	19.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3	25.8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99	40.00
	稅前純益	47.66	43.11
純益率(%)		23.11	19.36
每股盈餘(元)		3.88	3.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 (1)新產品設計及研發
- (2)新產品開發試作
- (3)設計生產治工具
- (4)製程優化
- (5)良率提升
- (6)專利申請

2. 112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17,986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3.26%。

112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 (1) Tube lens
- (2) 0.3X 高解析同軸工業檢測鏡頭
- (3) 半導體對位鏡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 (1) 半導體光學元件
- (2) 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 遙測鏡頭
- (4) 雷射光學元件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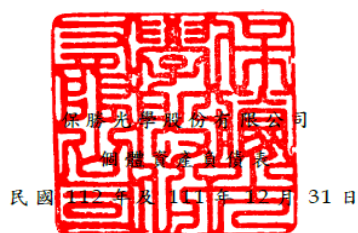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6,044	17	\$ 302,039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9,913	32	19,05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62,752	9	91,45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3	-	3,019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9,876	15	113,431	17
1410	預付款項	3,696	1	3,3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68	1	9,3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2,672	75	541,653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2,905	7	52,17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95,863	13	42,05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6,294	1	8,02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41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66	1	4,2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0,535	3	17,6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564	-	7,4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168	25	132,305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5,840	100	\$ 673,9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2,248	-	\$ 5,7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450	5	41,49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9,746	7	55,89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295	1	4,3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618	2	22,61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671	-	1,6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6	-	9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464	15	132,66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4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849	1	8,0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796	1	6,4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4,890	1	6,2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9	-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04	3	25,552	4
2XXX	負債總計	128,268	18	158,221	23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5,791	42	305,791	46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1	83,15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	3	6,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22	26	120,65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627	29	126,792	19
3XXX	權益總計	597,572	82	515,737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5,840	100	\$ 673,9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513,674	100	\$ 551,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294,539)	(57)	(346,026)	(63)
5900	營業毛利	<u>219,135</u>	<u>43</u>	<u>205,08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70)	(2)	(10,344)	(2)
6200	管理費用	(45,238)	(9)	(54,6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18)	(7)	(17,9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3</u>	<u>-</u>	<u>1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73)	(18)	(82,833)	(15)
6900	營業淨利	<u>128,462</u>	<u>25</u>	<u>122,25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72	2	616	-
7190	其他收入	3,554	1	1,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5	-	10,612	2
7050	財務成本	(151)	-	(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28</u>	<u>-</u>	(3,7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188</u>	<u>3</u>	<u>8,50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5,650	28	130,76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6,938)	(5)	(24,02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712</u>	<u>23</u>	<u>106,739</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6)	-	\$ 7,0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57	-	(1,4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	-	3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	-	5,9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530</u>	<u>23</u>	<u>\$ 112,67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88</u>		<u>\$ 3.80</u>	
9810	稀 釋	<u>\$ 3.87</u>		<u>\$ 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五



民國 112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64	\$ 279,641	\$ 1,251	\$ 3,697	\$ 24,403	\$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	4,480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305,791	83,154	6,137	120,655	515,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8	(11,26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695)	(36,6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8,712	118,7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	(1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30	118,5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17,405	\$ 191,222	\$ 597,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六



保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650	\$ 130,7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80	16,275
A20200	攤銷費用	375	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1	198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2)	(6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8)	3,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753	10,2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39	724
A31200	存 貨	3,555	(22,469)
A31230	預付款項	(339)	3,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7	(1,028)
A32125	合約負債	(3,454)	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046)	3,5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11)	9,4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6	(1,5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6)	(2,57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046	156,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29	5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83)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41	157,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63)	(19,0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61)	(7,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30)	(\$ 5,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85	2,8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2)	(14,843)
B09900	給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260)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064)	(26,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1)	(5,4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87)	(1,653)
C04500	支付股利	(36,695)	(13,982)
C04600	發行新股	-	103,594
C09900	股東贈與返還	-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872)	82,5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995)	213,3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39	88,7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44	\$ 302,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表七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4,451	23	\$	340,782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9,713	33		28,85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62,752	9		91,45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9	-		3,0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	-		5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9,876	15		113,431	17
1410	預付款項		3,762	1		3,4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68	1		9,3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973</u>	<u>82</u>		<u>590,27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98,981	14		45,93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503	-		4,02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41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662	1		5,3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0,535	3		17,6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674	-		7,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696</u>	<u>18</u>		<u>81,223</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23,669</u>	<u>100</u>	\$	<u>671,4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2,248	-	\$	5,7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450	4		41,50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4,291	8		61,27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618	2		22,61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377	-		7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0	-		9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434</u>	<u>14</u>		<u>132,83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4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849	1		8,0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250	-		3,3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5,295	1		6,7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9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63</u>	<u>3</u>		<u>22,92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6,097</u>	<u>17</u>		<u>155,758</u>	<u>2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305,791	42		305,791	46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2		83,15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	2		6,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22	27		120,65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8,627</u>	<u>29</u>		<u>126,792</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597,572</u>	<u>83</u>		<u>515,737</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723,669</u>	<u>100</u>	\$	<u>671,4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八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三四）	\$ 513,674	100	\$ 551,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94,605)	(57)	(346,200)	(63)
5900	營業毛利	219,069	43	205,135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070)	(2)	(10,344)	(2)
6200	管理費用	(45,238)	(9)	(54,6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18)	(7)	(17,9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	-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73)	(18)	(82,833)	(15)
6900	營業淨利	128,396	25	122,30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1,322	2	817	-
7010	其他收入	3,554	1	1,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5	-	7,627	2
7050	財務成本	(109)	-	(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42	3	9,517	2
7900	稅前淨利	145,738	28	131,81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7,026)	(5)	(25,08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712	23	106,739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利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	-	7,4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45	-	(1,484)	-
8300	其他綜合淨利合計	(182)	-	5,9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530</u>	<u>23</u>	<u>\$ 112,67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88</u>		<u>\$ 3.80</u>	
9850	稀 釋	<u>\$ 3.87</u>		<u>\$ 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九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64	\$ 279,641	\$ 1,251	\$ 3,697	\$ 24,403	\$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1)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	4,480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305,791	83,154	6,137	120,655	515,73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8	(11,26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695)	(36,69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8,712	118,7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	(1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530	118,5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17,405	\$ 191,222	\$ 597,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738	\$ 131,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52	16,902
A20200	攤銷費用	375	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109	113
A21200	利息收入	(11,322)	(8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753	10,3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0	722
A31200	存 貨	3,555	(22,469)
A31230	預付款項	(356)	3,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6	(1,028)
A32125	合約負債	(3,454)	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058)	3,5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3)	11,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0)	(2,64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18	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580	158,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65	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	(1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8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056	15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63)	(28,8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3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36	\$ 2,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2)	(14,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02)	(20,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1)	(5,4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0)	(1,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695)	(13,982)
C04600	現金增資	-	103,594
C09900	返還股東贈與	-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585)	82,7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6,331)	221,2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782	119,5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451	\$ 340,782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36	\$ 2,8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82)	(14,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802)	(20,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692,48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0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9,223)
本期淨利	118,712,0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852,9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9,369,42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45,868,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500,846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兩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B+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50%。
 -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B+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50%。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

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員工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

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 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